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0146



## 论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

浦增元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1991年7月

---

## 内 容 提 要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以党内民主来逐步推动人民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条切实可行、易于见效的途径。”本文就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这个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分三部分展开论述：（一）全面理解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含义。着重说明共产党的党内民主首先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制度，我国的人民民主首先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民主权利、民主作风等都是从属于民主制度的；民主集中制是共产党的组织原则，又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组织原则，必须全面正确地贯彻；保障党员在党内生活和公民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平等权利以及实现选举制、罢免制和监督制也是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二）充分认识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关系及其历史教训。着重说明党内民主是人民民主的前提，在一定意义上，党内民主是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的关键，而党内民主的关键在于党中央；另一方面，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在现阶段有共同的目标，二者也有相互促进的作用。建国以来，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使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是“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沉痛教训。而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所以首先从制度上来理解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意义极为深刻。（三）健全党内民主、推动人民民主的途径。着重从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二大十三大以来的实践，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党规党法、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大力加强党员的民主教育等措施。

“以党内民主来逐步推动人民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条切实可行、易于见效的途径。”这是中国共产党十三大报告中关于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方面提出的一个论断，也可以说是一条经验。本文想就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这个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谈谈自己的一些学习体会。

## 全面理解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含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制度。它是指在统治阶级内部按照多数人的意志来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处于被奴役的地位。因而《共产党宣言》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取民主。”<sup>①</sup>巴黎公社就是这一思想的伟大实践。恩格斯称它为“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sup>②</sup>

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它不是国家组织，党内民主当然不是指行使国家权力的问题。然而作为一种组织形式和制度，无产阶级政党从它诞生的时候开始就是实行民主的。恩格斯说过，他和马克思一起创立的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sup>③</sup>列宁继承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在1907年就指出：“党是民主地组织起来的。这就是说，党内的一切事务是由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在一律平等和毫无例外的条件下来处理的；并且，党的所有负责人员、所有领导人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产生的，必须向党员报告工作，并可以撤换。”“但是，不仅如此，要真正民主地决定问题，只召集该组织选出的代表开会还是不够的。必须让该组织的全体党员在选举代表的同时就整个组织所关心的有争议的问题都能人人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为了贯彻民主制，极重要的问题以及那些同群众本身的一定行动有直接关系的问题，不仅必须用选派代表的方式，而且必须用向全体党员征求意见的方式来决定。”<sup>④</sup>斯大林认为必须把“党内民主”“了解为党员群众有解决我们建设方面各种问题的自由，了解为提高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并吸引他们来参加党的领导，了解为发扬他们在党内的主人翁的感觉。”<sup>⑤</sup>对于党的上下级关系，他特别指出，“党也有自己的司令部，但它不是由上而任命，而是由全党自下选举的。不是司令部编制党，恰恰相反，是党编制自己的司令部。”“为了保证和实现真正的党内民主，就必须自下而上集中全党的意志。”<sup>⑥</sup>

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建党理论为指导的。它结合自己的实践，在党内民主方面作出了许多重要贡献。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的报告中讲到党内民主时说：“处在伟大斗争面前的中国共产党，要求整个党的领导机关，全党的党员和干部，高度地发挥其积极性，才能取得胜利。所谓发挥积极性，必须具体地表现在领导机关、干部和党员的创造能力，负责精神，工作的活跃，敢于和善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批评缺点，以及对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从爱护观点出发的监督作用。没有这些，所谓积极性就是空的。而这些积极性的发挥，有赖于党内生活的民主化。”针对党内民主生活不足的情况，他提出：“必须在党内施行有关民主生活的教育，使党员懂得什么是民主生活，什么是民主制和集中制的关系，并如

何实行民主集中制。”<sup>①</sup>党的七大对民主集中制作了科学的阐释，明确指出它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刘少奇在七大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对民主集中制的内容作了充分的精辟的论述，它已经为实践所证明，迄今仍然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成了执政党，领导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八大党章充实了民主集中制的内容，更加注意了贯彻集体领导和扩大党内民主。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著作中多次论述了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问题。可是他晚年偏离了正确的思想，违背了民主集中制，使我们的党和国家遭受了巨大的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包括“文化大革命”的教训，特别注意从组织制度上认真探索问题，健全党纪国法。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其中大部分内容都是有关党内民主和民主集中制方面的。现行的十二大党章要求“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并且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六项基本原则，进一步丰富了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党章和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现行宪法，都把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规定下来。宪法规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了我们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制度。在我国，人民民主也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历史上最大多数人的最广泛的民主。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sup>②</sup>宪法还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民主集中制是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从上面这些简要的情况说明中可以看出，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基本含义应该理解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共产党的党内民主首先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形式、组织制度。党是由全体党员按照党章规定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党员是党内民主的主体。党员通过党员大会和代表大会直接或者间接行使党内的一切权力。在我国，人民民主首先是指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它的核心内容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的一切权力。宪法规定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形式（例如职工代表大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间接或直接行使国家权力。不论是党内民主还是人民民主，我们首先要把民主作为一种制度来理解，这是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不能把民主仅仅理解为民主权利、民主作风或者民主的工作方式方法问题。当然，民主权利、民主作风等也是十分重要的，但它们都是从民主制度派生出来的，是从属于民主制度的。没有民主制度，就不可能有民主权利和其他。因此，从党内民主来说，党员应该有党的主人翁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充分发挥自己行使党内一切权力的积极性。从人民民主来说，公民应该有国家主人翁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充分发挥自己行使国家一切权力的积极性。党的各级领导机关是代表和执行全体党员的意志的。国家的各级领导机关是代表和执行全国人民的意志的。党内民主也好，人民民主也好，决不是哪一个上级机关给予或者哪一个领导人恩赐的。可是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党内和人民内部的认识还并不是都很明确和一致的。

二、民主集中制既是共产党的组织原则，又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组织原则。它也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在组织原则上的运用和体现。党内民主的实质就在于正确认识和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在这里，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是统一的、不能分割的。因此，既要反对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和个人专断，也要反对分散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党章规定的

民主集中制的六项基本原则，包括其中新增加的“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必须全面理解和执行，不能断章取义。从人民民主来说，除了在人民内部也要做到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反对两个方面的倾向之外，作为国家的民主，它和专政又是不能分割的。因此，必须坚持人民对于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才能保卫和发展人民民主。在贯彻民主集中制的问题上，我们的党和国家经历了曲折的道路，是有不少经验教训的。它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很不容易。

三、党内民主的重要特征是党员在党内平等享有充分的自由和权利，同时履行自己的义务。《准则》规定党员在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不容许有特殊党员。党章规定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有权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的上级机关直至中央提出自己的意见，都必须执行党的决定，遵守党纪国法，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等等。人民民主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广泛的自由和权利，同时履行自己的义务。宪法除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外，还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可是实际情况并不象规定的那样理想。党内和人民内部的平等观念并没有普遍树立。封建等级思想、论资排辈、“一言堂”、家长制和种种特权现象仍然存在。侵犯党员权利和人民民主权利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这就不能不影响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健康发展。

四、选举制、罢免制和监督制既是党内民主也是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巴黎公社原则的光辉体现。由于历史的原因，总的来说，党内外在这方面的认识和重视还不够，实践也比较差。党章和法律规定了适合我们实际情况的民主的选举制度。但如何使选举真正反映选举人的自由意志，使选举人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情况，使选举不流于形式，并且保证监督权和罢免权的行使，还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例如怎样从制度上加强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同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怎样下情上达，上情下达，相互了解，相互监督，等等。党章规定应由选举产生的领导机关，现在仍然有不少地方用委任制代替选举制，把选拔和罢免干部的权力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在政权组织中，有的地方不尊重人民代表大会应有的职权，勉强要求通过某人担任某职；有的地方把选举制改了招聘制；有的地方任意撤换或者频繁调动人大选举和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近年来，党内外对改革和完善选举制度，以及健全各种形式的监督制度做了不少工作，但还需要继续作出巨大的努力。

必须强调指出，正确理解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都离不开对民主集中制的全面理解。有些内容，如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领导的原则，都是民主集中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民主集中制的题中应有之义，这里不另外一一论述了。

## 充分认识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关系及其历史教训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多处提到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问题。充分认识二者的关系及其历史教训，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首先，党内民主是人民民主的前提。在一定意义上，党内民主是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的关键，而党内民主的关键在于党中央。原因很清楚。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党内民主，没有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建

立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没有现在的人民民主。当然,我们不能割断历史。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我们的党和党所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已经具有民主的传统,尽管它有过曲折。那时候的民主状况也不能不影响及于建国以后的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但是,在社会主义时期,在共产党是执政党的条件下,党内民主对人民民主的影响更加巨大,作用更加显著。建国以来的历史表明:什么时候党内民主搞得比较好,人民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就比较顺利;什么时候党内民主受到破坏,人民民主也必然受到挫折。没有正常的党内民主,特别是党中央的民主,就没有正常的人民民主,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必然受到损害,从而也影响到整个社会主义事业。

“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发展有许多复杂的原因,然而党内首先是党中央的民主被破坏、人民民主被践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也是一个十分沉痛的教训。这里只举其中一件事作例子,就足以说明。1968年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是在许多中央委员被剥夺了出席会议的权利,一些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继续遭受诬陷性批判的极不正常的情况下举行的。八届中央委员97人中,除十一届中全会以来去世10人外,参加这次全会的只有40人。开会时,从候补中央委员中补了10人为中央委员,才刚刚过了半数。八届中央候补委员73人中,到会的只有19人(包括被候补为中央委员的10人在内)。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总共才59人。而出席这次会议的非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达74人,并且都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其中有一人竟不是共产党员。这次会议批准了充满诬蔑不实之词的关于刘少奇的“审查报告”,给他扣上“叛徒、内奸、工贼”的帽子,并且通过决议,宣布“把刘少奇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的一切职务,并继续清算刘少奇及其同伙叛党叛国的罪行。”刘少奇作为国家主席,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根据宪法,只有全国人大才有权罢免国家主席。而在“文化大革命”发动前后,作为代表全国人民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全国人大已经名存实亡。党的会议竟然代替了全国人大废黜了国家主席。刘少奇本人早在1966年就被隔离、批斗,并且被完全剥夺了申辩的权利,直至1969年被迫害致死。这就造成了全国最大的冤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80年9月前的统计,仅仅因刘少奇冤案受株连被定为反革命判刑的案件,就达二万六千多件,二万八千多人。<sup>⑥</sup>由于党内民主受到破坏,同时也破坏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剥夺和损害了作为党和国家主人的大批党员和公民的民主权利,使党和国家陷入深重的灾难。事实就是这样。如果有正常的党内民主,如果有正常的人民民主,就不可能发生那根本违反全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践踏党章和宪法的“文化大革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内民主的恢复和发展。这是有目共睹的。

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关系的另一方面,也可以从党内民主是人民民主的一部分的角度来认识。因为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国家的领导力量,共产党员是人民中的先进分子,应该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从而党内民主在一定意义上理应成为人民民主的榜样。在现阶段,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有共同的目标,都要实现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但党内民主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由于党是政治组织,党内民主属于政治民主;而人民民主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制度,它除了首先体现为政治制度外,也包括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民主。这样,人民民主的范围远比党内民主广泛。作为执政的共产党,必须在广泛的人民民主范围内实现自己的领导作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民主的发展,都需要有健全的党内民主来推动。党章规定,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

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必须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事实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的许多领导人都是共产党员。在贯彻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方面，他们是“一身二任”的，既要努力健全党内民主，又要带头发展人民民主。他们能否以身作则，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成败。这个特点，是不言自明的。

就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关系来说，还有一点值得指出的是，二者也有相互促进的作用。党内民主对人民民主的作用，前面已经说了。然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创造者。人民民主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我国的人民民主，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以及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所共同享有的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倒行逆施，推行封建法西斯的“全面专政”，到头来只能激起人民群众的强烈反抗。1976年在全国范围内掀起的以天安门事件为代表的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的强大抗议运动，是在党内民主备受摧残的情况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这个运动在实质上是拥护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的正确领导，为粉碎“四人帮”奠定了伟大的群众基础，也为后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恢复和发展党内民主，进一步推动人民民主起了促进的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加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章第一次规定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极其重要的原则。这就使人们认识到，党内斗争既要根据党的原则，又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决不允许侵犯党员作为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决不允许任何党的组织或者党员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人民群众参政议政，揭发和批评某些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干部的官僚主义、违法乱纪和腐败现象，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监督，使他们更好地为人民服务。这些对健全党内民主都有重大意义，也体现了人民民主对党内民主的促进作用。

那末在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问题上，究竟应该记取什么历史教训呢？《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把没有重视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没有能使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作为“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沉痛教训。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把“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两个主要历史教训之一（另一个是“没有集中力量发展经济”）。这些都是党中央代表全体党员的意志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总结出来的正确论断，我们应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这里我想再引用毛泽东和邓小平的两段对话来帮助我们更好地记取这个历史教训。

毛泽东说：“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我们的国家，如果不建立社会主义经济，那会是一种什么状况呢？……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化为资产阶级专政，而且会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这是一个十分值得警惕的问题，希望同志们好好想一想。”<sup>⑩</sup>

邓小平说：“不彻底消灭这种家长制作风，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党内民主，什么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

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象毛泽东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sup>①</sup>

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首先从制度上来理解，其深刻意义也正在这里。而“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sup>②</sup>这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社会主义的实践得出的科学结论。

## 健全党内民主、推动人民民主的途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采取了各种措施，努力恢复和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从已有的经验和发展的前景来看，健全党内民主、推动人民民主的途径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完善党规党法。<sup>③</sup>正象人民民主必须有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一样，党内民主也必须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这是最根本的一条。我们要从严治党，就必须在这个根本问题上狠下功夫。十二大党章（十三大作了部分条文的修正）继承和发展了七大和八大党章的优点，强调了民主集中制和其中的集体领导原则，使党内的政治生活首先是党中央的政治生活恢复到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上来。十二大和十三大在体现党内民主方面都有进展。全国代表大会以后，中央全会开会的次数增加了，决策的民主程度提高了。现在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书记处都制定了自己的工作规则，规定了各自的职责和有关的制度。在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有关部分，既规范了党内民主建设，又强调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为了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中央发布了《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既参加所在支部、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又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以及民主生活会的内容和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中央还发出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如《关于全党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通知》、《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等，它们对健全党内民主、推动人民民主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在，需要继续完善党规党法。例如如何具体贯彻党章规定的民主集中制的六项基本原则，还可以制定更为详细的党内法规。关于党内的人事制度、监督制度等，也可以这样做。另一方面，需要坚决维护党规党法的严肃性，保证它们的实施。否则，党规党法再多再好，也没有用，反而会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产生不利的后果，使人们丧失信心。例如党章规定，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然而事实上没有做到。又如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根据规定每半年召开一次，有些地方还是不开。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党员干部仍然习惯于按哪一个领导人的“指示”、“批示”或者“讲话精神”办事，而不问其是否符合党规党法；在国家生活中，往往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甚至徇私枉法，这就给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

二、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九大、十大、十一大党章取消了党员权利的规定，现行党章恢复和发展了八大党章在这方面的规定，强调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权利。《准则》对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作了一系列规定，特别把“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列为专条，指出：“发扬党内民主，首先要允许党员发表不同意见，对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十三大报告还强调：“要切实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民主权利，制定保障党员权利的具体条例。侵犯党员的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必须受到党纪处分。”为了改革党内的选举制度，保障党员的选举权，中央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了选举的提名程序和差额选举等办法。当然，权利和义务紧密联系。党员的平等权利正是表现在平等地享有权利，同时平等地履行义务，不容许有任何特权。由于党员也是国家的公民，也应该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民主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需要把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作为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凡是党员违反国家法律的，还应受到法律的制裁。保障党员权利，提高党员作为党和国家主人翁的自觉性，加强党内民主意识和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是健全党内民主、推动人民民主的重要因素，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三、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早在党的七大报告中，就提出扩大党内民主的中心一环在于启发党员和干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历次整党，包括近年来建立的民主评议党员的制度，都是要求发扬民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否则就不能达到目的。不仅是党内如此，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民主的方法，还是我党倡导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也是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方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传统有了恢复和发扬。然而怎样自觉地、经常地正确掌握和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还存在着不少障碍，需要认真对待。有些党员干部讲面子，不讲原则，采取“多种花，少栽刺”，“你好我好大家好”或者“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自由主义态度，使党内民主生活庸俗化。这样就很难以身作则，在人民群众中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去推动人民民主了。

四、大力加强党员的民主教育。要求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基本原理，特别要注意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搞清楚这样一些问题：党内民主是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的前提和关键；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有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有根本区别；民主和专政、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不能分割；民主要不断发展，但它受到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的制约，只能逐步发展；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学习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文件、决议，通过整党，通过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等等，广大党员对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有了不同程度的了解，但发展很不平衡，需要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继续努力。党员的认识提高了，才能在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和法制宣传教育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并且贯彻到行动中去，形成物质的力量。

总之，正确理解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含义以及二者的关系，认真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不断健全党内民主，逐步推动人民民主，既是党的自身建设的需要，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要，而且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让我们以主人翁的态度，满腔热情地、脚踏实地地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奋勇前进。

**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5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6页。
- ④ 《列宁全集》(第二版)第14卷，第249~250页。
- ⑤ 《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280~281页。
- ⑥ 《斯大林全集》第5卷，第307、313页。
- ⑦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94~495页。
- ⑧ 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 ⑨ 以上情况参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修订)，第388~391页。
- ⑩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⑪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91、293页。
- ⑫ 同上，第154页。
- ⑬ 确切地说，法是由国家制定的，不是党制定的；这里说“党法”，是借用的意义。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本身就说是“党的重要法规”。